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长沙市望城区妇女联合会
长沙市望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长望检联发〔2023〕9号

关于建立健全一体化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支持体系的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等规定，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与望城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望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望城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望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关工委）结合工作实际，就建立健全一体化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支持体系、提升家庭教育工作能力，

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支持体系建设，提高家庭教育指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构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关工委协同推进，以“四大检察”助推“六大保护”，建立健全一体化分类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支持体系，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切实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培养奋力担当建设现代化新望城的时代新人。

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信息收集反馈机制

1. 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全区各街镇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未保站），区妇联督促指导全区各街镇设家事关爱站，各街镇关工委设守望观察站，区检察院在各未保站、家事关爱站、守望观察站设“守望共育坊”。

未保站、家事关爱站、守望观察站在日常工作中受理或发现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缺陷的信息后，应当登记在案并立即交家庭教育指导师评估，依法分类处理。

2. 区民政局指导街镇和村（社区）采取“入户核查+信息动态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存在监护缺陷的留守、困境儿童，排摸留守、困境儿童保护和犯罪预防方面存在的风险并

定期探访。

3. 区教育局及时收集并汇总具有不良行为的在校未成年人信息，不定期反馈至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4.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关工委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发现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及时通知区检察院，同时移送相关书面材料；区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缺陷的，应当及时将情况通报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四、开展分类家庭教育指导

1. 拓展支持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有一定困难的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子沟通技能培训、亲子关系修复、经济救助等支持服务。

重点关注离异和重组家庭、服刑人员家庭、收养家庭、强制戒毒家庭、残疾人家庭、曾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家庭，各相关单位以购买服务或开展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监护评估、入户查访、帮扶结对等工作。

未保站、家事关护站、守望观察站对各类未成年人信息建立基础档案，以匹配相应的保障政策、服务资源，提供及时、精准服务。

2. 加强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者失管失教问题，尚未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偏差或遭受侵害后果的，应当督促其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需要开展督促型家庭教育指导的，街镇儿童督导员督促指导村（社区）儿童主任负责跟进，定期开展家访观察，一户一档；通过组织参加家长课堂、亲子公益活动、组织旁听开庭等形式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必要时可由区检察院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进行训诫。

依托未保站、家事关护站、守望观察站，针对涉嫌故意伤害、虐待等突发个案，开通社区各方协同的“反家暴”绿色通道，迅速协助报警接处、验伤鉴定、社区调查、心理疏导等社会救助等工作；家暴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因年幼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区民政局、区妇联等可依法代为申请，区检察院可提供支持。

3. 落实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对于因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被害的，应当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区检察院应联合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工组成监督小组，与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订《接受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协议》，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进行训诫，按时报告监护情况及未成年人表现；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有必要结束的，由监督小组提出，家庭教育指导师评估同意后启动跟踪监督。

出现未成年人无人照料情况时，依托各街镇执行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属地责任，理清监护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开展国家监护制度，区检察院履行监督职责。

五、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

1. “守望共育坊”定期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家庭教育宣传，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

2. 区教育局督促指导学校通过落实家访制度、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保持学校与家庭常态化密切联系等形式，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3. 充分整合区检察院的司法资源和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关工委的社会资源，共同制作宣传材料，共享宣传平台，通过微视频、微访谈、微案例等形式新颖活泼、符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 成立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定期举行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长沙市望城区妇女联合会



长沙市望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一体化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支持体系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江 朔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小娟	区民政局副局长
	戴金利	区教育局副局长
	何 莉	区妇联副主席
	杨乐明	区关工委副主任
专职联络员：	廉秀利	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李 芳	区民政局未保专干
	刘汉辉	区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京媛	区妇联办公室主任
	周衍曾	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